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7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97722A00_ATTCH1. pdf、0097722A00_ATTCH2. PDF、
0097722A00_ATTCH3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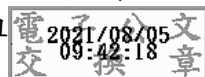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預訂本(110)年7月至8月間
於北、中、南等區舉辦「醫用面罩使用與感控管理品質宣
導教育訓練」案，因COVID-19疫情警戒，延期至本年9月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00100647號函
（附件）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年7月27日管新字第
1100009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疫情
資訊，斟酌報名與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